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附加运输责任保

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 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被保险人或具有运输资质的从事货物运输的单位(非被保险人),通过汽车、飞机、船舶或其他交通运输工具装载、运输被保险人的废料或物质,直至此废料或物质被卸下的过程中,因发生突然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露、逸出,由此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或者致使环境遭受污染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而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若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已保障本附加险亦承保之损失,本附加险的赔偿责任应适用于超过该保险责任限额总额以上的部分且不与该保险分摊损失。